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課長	處長	局長	市長		
動物 保護處	一、豬隻傳染病防疫公告	一、公告豬隻疾病豬瘟及口蹄疫防疫工作。	審核	核定				
		二、公告實施畜牧場暨動物拍賣交易場所、屠宰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	審核	核定				
	二、草食動物防疫公告	一、草食動物結核病、布氏桿菌病檢驗防疫公告。	審核	核定				
		二、草食動物口蹄疫及羊痘防疫措施公告。	審核	核定				
		三、家禽高病原性禽流感及新城病防疫措施公告。	審核	核定				
	三、狂犬病預防業務公告	辦理狂犬病預防業務公告。	審核	核定				
	四、行政處分	一、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行政處分。	審核	核定				
		二、違反獸醫師法及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行政處分。	審核	核定				
		三、違反動物保護處分。	審核	核定				
	五、證照管理	一、特定寵物業許可證核定。	審核	核定				
		二、獸醫師執業執照核定。	審核	核定				
		三、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課 長	處 長	局 長	市 長		
動物 保護處	六、重大動物傳染病預防（口蹄疫、家禽流行感冒、狂犬病及重大新興動物傳染病）	一、成立重大動物疾病緊急防疫指揮部。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重大疾病各局處指揮調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重大動物傳染病防疫措施及公告。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新聞稿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各局處之溝通協調。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各分組(消毒、疫情管制、檢驗、宣導、撲殺)之指揮調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各分組工作督導。	審核	核定				
		八、疫情之彙整。	審核	核定				
		九、撲殺工作之現場指揮。	審核	核定				
		十、緊急應變計畫擬定。	審核	核定				